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嚴啓榮

張有慶

被告 張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參仟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玖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-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- 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- 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- 09 駁回之。